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1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星期二）9:00至11:30，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1-10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4月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2502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学文 樊改焕

电话：0577-85515911

传真：0577-85515915

电子邮箱：zqb@wzhf.com

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

邮编：325026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83；投票简称：宏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说明：

1、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明确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